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4〕441号



关于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实重工”、“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其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唯实重工实施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作为唯实重工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与唯实重工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安排了周鹏、谢静亮、阮梓奉、

王一儒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周鹏、谢静亮为保荐代表人，周鹏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由于离职原因，顾秀丽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二）辅导时间、方式及辅导对象

1. 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 辅导方式

由于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辅导机构对唯实重工的辅导工作主要通过日常沟通的方式进行。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电话沟通、询问、现场检查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关于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方面上市相关法规、制度的辅导。同时，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安全生产等方面运作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督促整改，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3.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3）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瑞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李瑞不再作为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变动后，唯实重工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翔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中科威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
何龙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杨涛	董事
赵智	董事
张志刚	董事
高金娥	监事会主席、大同市力邦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咎青青	监事
解继伟	监事
张烨坤	徐州晨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了如下辅导工作：

1. 向辅导对象传达介绍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结合最新的审核案例、审核理念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理解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等，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2. 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技术、产品开发推广情况，实时跟进辅导对象的经营业绩和下游行业变动情况。根据公司具体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探讨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目标。

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正常。

（四）辅导期内变更事项

1. 董事、董事会秘书变更

本辅导期内，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任命何龙军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逐步解决并规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公司及相关人员仍需持续学习关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行为规范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并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的改进和完善情况，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翔被立案调查的最新进展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晋监解留通[2024]18 号），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高翔解除留置措施，高翔现已回到工作岗位。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正常。

针对上述事项，民生证券已安排工作人员于 2024 年 7 月 3 日-7 月 5 日对唯实重工进行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核查报告》。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仍由周鹏、谢静亮、阮梓奉、王一儒组成，其中周鹏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不断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的监管政策的认识与理解，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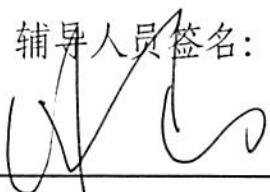
2. 结合唯实重工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唯实重工经营情况，并结合其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动态调整申报计划及进程安排。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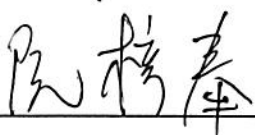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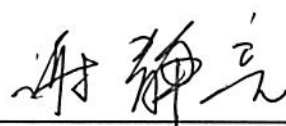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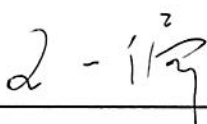
周 鹏



阮梓奉



谢静亮



王一儒

